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100025） 电话：010 -82255588 传真：010 -82255600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21 楼（518048） 电话：0755-83026386 传真：0755-83026828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1 楼（200122） 电话：021 -50819091 传真：021 -50819591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胡刚律师、夏吉海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

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股东汤世贤（持有公司 15.01% 股份）提出临时提案：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前述公告，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为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公司股东汤世贤持有公司 15.01% 的股份，具备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该等临时议案的提出及通知符合《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 1、截至2011年12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2年1月5日9:00，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837,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41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

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起止时间：2012年1月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和互联网投票（2012年1月4日15:00至2012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3、投票结束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9日、2011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示性公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网络投票的时间、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投票的方法等进行了公告，符合有关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6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3、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符合《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合法、有效。

五、表决结果

议案 1、《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6,950,248	99.9360%
反对	86,829	0.0634%
弃权	900	0.0007%

议案 2、《关于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6,939,448	99.9281%
反对	97,629	0.0712%
弃权	900	0.0007%

议案 3、《关于为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6,939,448	99.9281%
反对	98,529	0.0719%
弃权	0	0

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81,672,800	99.8795%
反对	86,829	0.1062%

弃权	11,700	0.0143%
----	--------	---------

关联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议案 4 中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本法律意见正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霁虹

经办律师: _____

胡 刚

夏吉海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